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和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学位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历证、学位证须分别在“学信网”和“学位网”上验证并提交打印件。属2020年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则须提供所在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
 2.留学人员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职称）证及其它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证书尚未办理的，以考试机构的成绩合格证明为准。

4.招聘岗位要求高校贫困毕业生的，是指户籍或生源地在石柱县内的零就业家庭（由石柱县就业局出具证明）、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由所在乡镇政府出具证明）、城乡低保家庭（由所在乡镇政府出具证明）和本人残疾的高校毕业生（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由所在乡镇政府出具证明），此类考生除提供本人所属贫困生类型的证明外，还需提供最新本人户口薄（含主页、本人页、增减页）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我县户籍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对视同应届毕业生的2018年、2019年毕业生，严格按照《重庆市2020年“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助推脱贫攻坚”专项招聘公告》执行。重庆市外考生还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未通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市内考生由我局负责查询）。

6.对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本次招聘的人员，在本次招聘中，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但已或曾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需提供基层项目服务协议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重庆市外考生还需提供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以前未通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市内考生由我局负责查询)。

7. 石柱县2020年“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助推脱贫攻坚”专项招聘现场资格审查表。

 2020年8月13日